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高等模式研發應用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05年7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
105年12月13日地科學院10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一、地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高等模式研發應用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設置，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中心成立宗旨為發展先進地球環境模式系統，深化與應用於地球環境研究，並支援國家社會面對地球環境與能源相關議題。
- 三、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並報校核備，對內主持綜理督導中心業務，對外代表本中心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以下各組：(1)模式發展組、(2)資料庫與介面組、(3)模式應用組。各組至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聘任之。各組召集人負責該組業務，並應列席執行委員會報告各組工作概況。
- 五、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五至七人，由院務會議決定後成立執行委員會。執行委員任期三年，由院長聘任之，期滿得續聘。執行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六、本中心得設立相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由本中心聘用之專案教師(含研究人員)之新聘、升等以及其他有關教師權利義務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本中心得經執行委員會通過，遴聘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。相關遴聘事項，悉依國立中央大學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遴用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得向政府、法人、或民間單位提出產學合作計畫，同時並得向委託研究或技術服務單位收費和接受贊助。本中心經費收支運作、財務保管等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